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 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认购协议签订基本情况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 对象合计发行不超过 4.224.35 万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 行"),发行对象为: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德邦-东北制药复兴 1 号定向 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12月28日,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德邦-东北制药复 兴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签署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德邦-东北制药复兴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由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全额 认购,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控股或全资子公司符合 标准的员工参与认购。

三、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一) 协议主体

甲方(股份发行方):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股票认购方):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东北制药复兴1号定向 资产管理计划)

(二)认购数量

乙方同意通过德邦-东北制药复兴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甲方本次非公 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而定,最高不超过

4,224.35 万股。

若甲方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指甲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下同)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其股票或权益发生变化的,则认购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三) 认购价格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8.34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认购总金额将不超过 35.231 万元。

若甲方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其股票或权益发生变化的,则认购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四)认购方式

乙方通过成立德邦-东北制药复兴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并由此资管计划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协议约定的股票。

(五) 限售期

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东北制药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东 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乙 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就本次非 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七) 生效条件

股份认购协议在满足如下条件时生效:

- (1) 股份认购协议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 (2) 股份认购协议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 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 (4)《德邦-东北制药复兴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已成立并生效。

若上述之协议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股份认购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的,且该种未能成就不能归咎于任何一方的责任,则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本协议生效后,双方此前有关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任何书面意向、

纪要、函件或其他记载中的任何与本协议矛盾之处自动失效。

(八) 违约责任安排

-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2)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完成或本协议的解除而解除。
- (3)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 1)甲方董事会通过;或 2)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 3)中国证监会核准;或 4)因其他原因终止的,不构成甲方违约。
- (4)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即德邦-东北制药复兴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如未成立或相应资金未到位,不构成乙方违约。
- (5)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股份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 议》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